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暨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方（甲方）：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06 签订地点：嵩县



委托方（甲方）：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项目名称：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

2.2 阶段：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

2.3 规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区，总面积9.05平方公里。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约为未编制控规范围，总面积约2平方公里。

2.4 设计内容：落实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任务要求，主要内容包包括用地布局、指标强度、底线管控、风貌引导、市政及公共服务规划等。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设计深度、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以清单形式提交。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规划文本	1	国标	合同生效之后 60 日
2	规划图纸	1	国标	合同生效之后 60 日
3	规划说明书	1	国标	合同生效之后 60 日
4	数据库	1	国标	合同生效后 60 日

注：1、设计深度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条依据嵩政采竞谈-2025-16 中标结果，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87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壹仟元整)。

5.1 规划费的支付方法为：

(1) 合同签订 15 日内后，甲方支付约设计费 50%，计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 435000.00 元整）。

(2) 国土空间规划评审稿提交后，甲方支付设计费 30%，计贰拾陆万元整（小写 260000.00 元整）。

(3) 国土空间规划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设计费 20%，计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 176000.00 元整）。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

乙双方可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赶工费双方协商解决；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按照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2.3 乙方对设计内容及设计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设计文件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解除后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4 本规划工作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审理。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7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

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峰艺

设计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同军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屈艺峰

手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5年 6月 18日

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电 话: 0379-65509135

传 真: 0379-65509135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4100 1501 1100 5020 1587

日期: 2025年 6月 18日

